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财政局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现汇 286.70 万元	《关于兑现工信局“2018年高质量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9]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合 计			286.7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 286.7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6.70 万元，此笔政府补助金额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286.7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